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的延续性，保证各类融资渠道的通畅，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新一期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新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规则、规程、指引和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